

因應新教師法上路 南市教師組織辦理研習幫助近百位教師懂法知法

今年 6 月 28 日新教師法正式上路，臺南市教師會深知教師法與教師的各項權利義務息息相關，加上此次修法幅度大、內容多，為幫助更多老師了解自身權益與義務，特別於今（8 月 15 日）於走馬瀨農場辦理研習，吸引上百位教師參加研習提昇自我法令知能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侯俊良致詞時表示，教師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說明：「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，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，提升教師專業地位，並維護學生學習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換句話說，教師法不只在保障教師的工作及生活，同時也提升教師專業地位，更進一步維護學生學習權，是非常重要的法令；然而絕大多數的老師因為兢兢業業專注投入於教學研究，即使是寒暑假也仍然持續自主參加各種研習，以提昇教學專業，但對於法令的修訂造成自身權益的影響通常不太清楚，也無暇關心，因此有可能不小心觸法。

侯俊良理事長指出此次教師法修法前全教總就已擋下教師評鑑入法，同時發起活動反對教師法惡修，包含連署書、新聞稿、到立法院前陳情等，除在第一時間就已排除兼行政義務、寒暑假到校、限期內未升等資遣外，並擬定修法版本，同時於法案審議時監看並和立委即時互動，成功擋下諸多對教師不利條文。如：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鍰解聘；依公務員懲戒法撤職、休職解聘；違反教師倫理、教師職務尊嚴解聘……等。至於教評會教師代表部分，限縮於性平案、體罰霸凌案才增聘外部委員。

此次教師法修法對於處理不適任教師、性平、體罰、霸凌案件、教評會設置、教師專業審查會的法律位階等都有明確規定，為幫助更多老師了解自身權益與義務，教師組織責無旁貸的辦理此次研習，很開心有近百位教師前來參加，期許今天參加研習的教師能將教師法的相關訊息分享給校內同事，開學後歡迎各校向臺南市教師會申請辦理相關研習共同增能。

此次研習以「新修正教師法」、「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」為主題，深入淺出的向教師們說明新舊教師法的不同，以及學校教評會運作可能遇到的問題及解決之道，為現場教師解惑，也讓教師們更加了解「懂法、知法」的重要性，更進

一步了解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的重要性。

侯俊良理事長再次強調，教師法修法層面廣，不可能用一個上午的時間介紹完，往後會再辦理相關研習，幫助更多老師了解，今天無法參與研習的夥伴，也可以參加 9 月 23 日在崑山國小辦理的新教師法研習。